

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文件

鲁教督会字〔2024〕10号

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会会员管理与服务，扩大学会力量，推动学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会采取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。

第三条 学会的单位会员由学会统一发展和管理，个人会员由学会或委托学会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发展和管理。

第四条 学会坚持不断发展新会员，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入会申请。原则上，上下半年各一次，分别于5月30日、9月30日前申报。

第二章 会员

第五条 单位会员包括：各高等院校、中小学校（含公办、民办普通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职业学校，特殊教育学校等，下同）、幼儿园和教育科研机构，教育事业单位、教育社会团体以及与教育相关的企事业法人单位等。

第六条 个人会员包括：各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，教育科研院所科研人员，教育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的教育工作者等。

第七条 申请加入学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并遵守学会《章程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学会的意愿，愿意参与教育督导评价科学研究及改革实践活动等工作；
- （三）在教育督导评估、评价研究和实践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或取得了一定成果。

第八条 入会程序：

- （一）申请单位填写《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》

《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，并提交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；申请人填写《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》，并提供身份证和教师资格证（工作证）的复印件；

（二）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；

（三）审核通过的，由学会颁发《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会员证》。未通过的，及时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。

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学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学会举办的学术年会、论坛、课题研究、论文征集、有关调研等学术活动；

（三）参加学会主办的学术成果展示、教育教学及教育督导评价改革经验交流等；

（四）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、建议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遵守学会《章程》，执行学会决议；

(三)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和声誉;

(四) 完成学会安排的工作任务, 承办并积极参加学会主办的各项学术活动;

(五) 会员按规定每年交纳会费。会费标准: 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 2000 元/年; 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; 个人会员 20 元/年;

(六) 向学会提供相关信息、学术研究成果和资料等。

第四章 会员管理

第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对会员实行档案管理和动态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要指派专人与学会保持联系, 联系人如有变化应及时通报学会进行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三条 凡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, 学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、警告、批评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分。

(一) 未经学会批准, 擅自以学会的名义组织各种活动, 如有关展览、举办相关培训和信息咨询活动以及出版刊物等;

(二) 擅自以学会的名义从事与经营、商务有关的活动的;

(三) 擅自以学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, 造成不良影响的;

(四) 不按时缴纳会费的;

(五) 违反学会《章程》及有关规定, 情节严重的;

(六) 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, 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的;

- (七) 被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证照的；
- (八) 有损于社会组织形象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(九) 无正当理由连续 2 年不参加学会活动的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递交书面辞呈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连续 2 年不交纳会费，或无故不参加学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一经确认，即取消会员资格以及在学会的一切权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抄报：省教育厅，省民政厅

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秘书处

2024年6月13日印发
